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9.0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36%
实际回购金额	4,709.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6 元/股~70.72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金额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0,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1.7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股，最低价为 31.96 元/股，交易均价为 3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99,422.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0 元/股，最低价为 31.96 元/股，交易均价为 34.0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51,780.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58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股，最低价为 32.19 元/股，交易均价为 42.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7,642.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并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1.02	1,770,735	2.62
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注：2023 年 9 月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涉及相关股份 38.48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前述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

2024 年 5 月，公司以回购专用账户存放的 10.44 万股股票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1,875,135 股减少为 1,770,735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1,875,135 股（含 2022 年回购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770,735 股。其中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

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